

报刊转载、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(1993)

发文单位：国家版权局

发布日期：1993-8-1

执行日期：1993-8-1

第一条 各报刊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转载、摘编其他报刊上已发表的作品，按本规定向著作权人付酬，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、摘编的除外。

第二条 报刊转载、摘编作品，采取元/千字的方式向著作权人付酬。

第三条 报刊转载、摘编作品的付酬标准为 25 元/千字；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纯理论、学术性专业报刊可适当降低，但不得低于 10 元/千字。500 字以上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；不足 500 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颁发前有关报刊转载、摘编作品付酬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。